環境、衞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備悉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有關程序詳列如下:

1.	展開有關工程的提名程序	4月22日
2.	區議員或委員向秘書處提交工程建議	4月22日至4月30日
3.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邀約建議者往工程地點作初步 考察,收集工程所需的資料,包括現場環境、交通、 工程需求、施工難度、土地擁有或管理權等	4月22日至5月14日
4.	工程組篩選出合資格的工程,整理資料及製圖	4月22日至5月21日
5.	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出席實地視察	5月4日
6.	實地視察	5月26日
7.	秘書處整理委員評分結果	5月27日至6月3日
8.	評分結果提交委員會考慮	6月17日
9.	秘書處與工程組處理不合資格的工程(有關工程或會由荃灣民政事務處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	6月至8月
10.	工程組進行諮詢及招標程序	6月至翌年2月
11.	工程組監察工程進行並向委員會報告	6月至翌年3月

2. 請各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